**11.关于印发《大兴安岭地区“不动产登记＋民政”联办工作机制》的通知(2024年4月15日）**

大自然资联发〔2024〕4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优化大兴安岭地区营商环境，拓展“不动产登记＋N”业务领域范围，加强婚姻登记与不动产登记工作衔接，更好更快方便群众办事，制定《大兴安岭地区“不动产登记＋民政”联办工作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大兴安岭地区“不动产登记＋民政”联办工作机制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大兴安岭地区“不动产登记＋民政”联办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不动产服务质效和便利化水平，更好更快方便群众办事，制定本机制。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需求导向、群众自愿、联动办理、便民高效”的工作原则，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上，通过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向民政部门延伸的服务体系，将不动产婚姻析产业务纳入“不动产登记＋N”范围，实现“不动产登记＋民政”事项一次办结。

**二、实施范围**

大兴安岭地区范围内的不动产婚姻析产转移登记业务。

**三、部门职责**

（一）自然资源部门。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应根据延伸服务网点实际需求，配备业务精湛的工作人员派驻民政窗口，采取搭建专线、应用政务外网或互联网等方式，积极推动不动产婚姻析产登记业务向民政部门延伸，做好不动产婚姻析产转移登记联办事项的梳理，理清申请所需材料清单及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民政部门。各县（市、区）民政局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在婚姻登记处设立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网点，指引已办完婚姻登记手续且有析产需求的当事人，在婚姻登记处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网点为群众一站式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工作要求**

（一）设置服务标识。各延伸服务网点要设置“不动产+民政”延伸服务标识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业务当场办理，确保全区“不动产登记+民政”延伸服务落实到位，切实减少群众跑腿次数，进一步提升办事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加强业务指导。各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当围绕“不动产登记＋民政”延伸工作组织各民政服务网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明确在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操作程序和具体要求，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障不动产登记业务依法依规办理，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和业务质量。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拓展不动产转移登记关联事项范围，实现“不动产登记＋民政”延伸服务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地委、行署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自然资源和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工作合力，一切以服务人民群众为基点考虑问题、谋划工作，切实把“不动产登记＋民政”工作任务落实好、办扎实。

（二）确保数据安全。“不动产登记＋民政”联办过程涉及大量个人隐私数据，各地要切实采取防范措施，开展经常性的安全保密教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明确保密责任，签署保密协议，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录入和接触、知悉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不留存或扩散不动产登记相关材料记载的内容，切实保障不动产登记安全，做好保密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方式广泛宣传不动产登记与民政联动办理事项的改革成果，提高“不动产登记＋民政”延伸服务工作的知晓度，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和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